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宫宇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2023年 第3次 临时股 东大会	A股	2	4,696,360,000	56.029356	16	214,340,821	2.557167	18	4,910,700,821	58.586523
	H股	1	1,922,215,473	22.932760	-	-	-	1	1,922,215,473	22.932760
	合计	3	6,618,575,473	78.962116	16	214,340,821	2.557167	19	6,832,916,294	81.519283
2023年 第1次 A股类 别股东 大会	A股	2	4,696,360,000	93.146000	16	214,340,821	4.251163	18	4,910,700,821	97.397163
2023年 第1次 H股类 别股东 大会	H股	1	1,911,280,092	57.223458	-	-	-	1	1,911,280,092	57.22345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执行董事唐坚先生、非执行董事马冰岩先生、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明德先生因公请假；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郝静茹女士和吴进梅女士因公请假；副总经理杨文静女士和丁鹄女士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4,910,565,416	99.997243	135,405	0.002757	0	-
		H 股	1,915,685,473	99.670140	6,340,000	0.329860	190,000	-
		合计	6,826,250,889	99.905230	6,475,405	0.094770	190,000	-
		A 股中小股东	308,132,616	99.956076	135,405	0.043924	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A 股类别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4,910,565,416	99.997243	135,405	0.002757	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H 股类别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H 股	1,904,750,092	99.668252	6,340,000	0.331748	190,00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秦季红律师、王梦颖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